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 年 8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博士班會議通過

102 年 9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核備

105 年 3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博士班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院教評會核備

113 年 12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博士班會議通過

114 年 1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博士班會議通過

114 年 1 月 16 日院教評核備通過

第一條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以下簡稱本博士班）為落實大學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級審查之精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實踐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博士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博士班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教評會），掌理博士班有關教師下列事項。

- (一)教師聘任、聘期、評鑑、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 (二)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有關事項。
- (三)教師進修、休假研究有關事項。
- (四)教師延長服務有關事項。
- (五)教師重大獎懲有關事項。
- (六)其他依法規應行審議或交議事項。

第二條之一 代課教師之聘任應經系級教評會審議後，送院級主管審核並呈請校長核定。

第三條 博士班教評會置委員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由本博士班班主任擔任主席。
- (二)選任委員：由博士班所務會議就本博士班專任或專任支援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舉之。

若博士班教評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經博士班所務會議決議，由其它相關學系教師中遴選之。

第四條 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調整。

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選任委員於任期中無法續任委員時，其缺額依前條規定另選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五條 博士班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第六條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審議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事項，會議出席人數及審議通過人數另依教師法第四章辦理。

審議教師評鑑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鑑不通過之決議，應有

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開會時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第七條 博士班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因故請假時，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八條 博士班教評會討論之議案若與教評委員本人、配偶、三等親內親屬利害攸關時，
委員應行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請該教評會審議、決議之。

第九條 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條 博士班教評會會議內容應作成紀錄，經主席核定後，妥善存檔。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博士班所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審查，經院長核定後，由本博士班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